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十一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，董事朝鲁、赵成霞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分别委托董事长潘刚、董事王晓刚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潘刚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；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〈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（2024 年修订）》（具

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